

证券代码：600546

证券简称：山煤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1 号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修订后的相关条款公告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：

序号	原章程为：	拟修订为：
1	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 财务总监 、董事会秘书。
2	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 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3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、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、副总经理若干名、 财务总监 一名，由董事会聘

		任或解聘。
4	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； 	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5	第一百五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